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4,7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李樸前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
04 下同）4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
05 欠聲請人334,7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
0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
08 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
09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
10 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
11 乙份。
12